#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條碼:
計 畫 類 別 ( 單 選 )□一般型研究計	畫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其他
研 究 型 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 畫 歸 屬□自然處 □	工程處 □生物處 □人文處 □科教處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本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 稱 身分證號碼
中文	
本計畫名稱英文	
整合型總計畫名稱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	身分證號碼
全程執行期限自民國年	F
研究學門	光 碼 學 門 名 稱
研 究 性 質 □純基礎研究	□導向性基礎研究 □應用研究 □技術發展
【請考量已身負荷,申請適量計畫】 本年度申請主持國科會各類研究計畫(含本件在本年度所申請之計畫中優先順序	含預核案)共件。(共同主持之計畫不予計入) 5(不得重複)為第
	□是,合作國家:,請加填表 I001~I003
本計畫是否申請海洋研究船 □	
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勾選下3 □人體實驗/人體檢體 □人類胚胎/人 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 □動物實驗	列任一項,須附相關實驗之同意文件) 類胚胎幹細胞 □基因重組實驗 □基因轉殖田間試驗 □第二級
計 畫 連 絡 人姓名:	電話:(公)(宅/手機)
通 訊 地 址	
傳 真 號 碼	E-MAIL
表 C001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簽章:	共 頁 第 頁 日期:

#### 二、申請補助經費:

- (一)請將本計畫申請書之第四項(表 C004)、第五項(表 C005)、第六項(表 C006)、第七項(表 C007)、第八項(表 C008)所列費用個別加總後,分別填入「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移地研究」及「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欄內。
- (二)若有申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費用者,請將表 I002 之「C 類經費合計」欄金額填入「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學者來臺費用」欄內,「A 類經費與B 類經費合計」欄金額填入「國外差旅費-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欄內。
- (三)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其計算方式係依本會規定核給補助管理費之項目費用總和及各申請機構管理費補助比例計算後直接產生,申請人不須填寫「管理費」欄。
- (四)「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額度」係將第九項(表 C009)所列使用費用合計數填入。
- (五)請依各年度申請博士後研究之名額填入下表,如於申請時一併提出「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員額/人才進用申請書」(表 CIF2101、CIF2102),若計畫核定僅核定名額者,計畫主持人應於提出合適人選後,另依據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向本會提出進用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用該名博士後研究。
- (六)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含產業界)提供之配合項目,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_													1				
		,	執 <i>1</i>	行年次		第一 ( 年		( 3	第二年 年 月~	<b>~</b>	第 ( 年	三年日~	第 ( 年	四年日~		第五 ( 年	·
;	補助コ	項目			_	年	. •					月)		月)		年_	-
業		Ž	務		費												
		究	人	. 力	費												
				、圖書													
	雜	項	, ,,	費	用用												
			Σ1 <b>L</b> 2														
	學者		<sup>10</sup> リァ え		用												
研一			没	備	費												
國	外		差	旅	費												
	移地																
				術會議													
	國際	合作	研	究計畫													
管		3	理		費												
合					計												
貴	重儀	器中	ジ	使用額	度												
埔	士後码		國地	內、	外區	共	名	共_		_名	共	名	共		名	共	名
一一一	工1支~		大	陸 地	品	共	名	共_		名	共	名	共		名	共	名
申	請機	構立	戈声	其他單	位	(含產業	界)提	₹供≥	之配合]	項目	(無配	2合補助:	項目者	免填)			
配	合	單(	位	名稱		配合補助	項目		配合補	甫助釒	金額	配介	合 年 3	2		證明文化	牛

### 三、主要研究人力:

(一)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等類別之順序分別 填寫。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 *每週平均投入 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工作時數比率(%)

<sup>※</sup> 註: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五十)。

表 C003

<sup>(</sup>二)如申請博士後研究,請另填表 CIF2101 及 CIF2102(若已有人選者,請務必填註人選姓名,並將其個人資料表(表 C301~表 C303)併同本計畫書送本會)。

## 四、研究人力費:

- (一)類別/級別欄請依專任助理(含碩士、學士、三專、五(二)專及高中職)、兼任助理(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講師及助教)及臨時工等填寫。
- (二)專任助理及兼任助理之每月工作酬金標準,不得超過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及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之規定。
- (三)申請專任助理者,除依工作月數填列工作酬金及至多 1.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外,須另填列投保勞保及健保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於線上填列工作酬金時,系統會自動列入勞、健保費)。

(四)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一) 專任	助理、	講師及助教	級兼任助理	理、臨時工資	È								
類別/級別	人數	姓名	工作男	月支酬金(含勞健保費)	小計	請述明:1. 最高學歷 2. 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之經歷3.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 計(	-)										
(二)博士:	班研究	生、碩士班	研究生及方	大專學生兼任	-助理								
級別/姓名	人數 (1)	每人每月 單元數(2)		小計 (4)= \$ 2000×(1)×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 質、項目及範圍							
	合計	(=)											
總計(三)	=合計	(一)+合	計(二)										

## 五、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 (一)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圖書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 (二)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 (三) 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四)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俱 <del>单位,新台帘九</del> 備註
		اد				
	合	計				

#### 六、研究設備費:

- (一)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屬之。各類研究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 (二) 購置設備單價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須檢附估價單。
- (三) 若申請機構及其他機構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及金額。
- (四)儀器設備單價超過六十萬元(含)以上者,請詳述本項設備之規格與功能(諸如靈敏度、精確度...等),其他重要特性與重要附件,以及申購本設備對計畫執行之必要性。本項設備若獲補助,主持人應負維護保養之責,並且在不妨礙個人研究計畫或研究群計畫之工作下,同意提供他人共同使用,以避免設備閒置。
- (五)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11 14 to ec.									經費	來源
類別	設備名稱(中文/英文)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本會補助 經費需求	提供配合款 之機構名稱 及金額
合	•			吉	计						

表 C006

### 七、國外差旅費-移地研究:

- (一) 類別分為「實驗」、「研究」、「田野調查」或「採集樣本」等。
- (二)請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 (三)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填列(網址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0312)。
- (四)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台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 (五)請分年列述。

表 C007 共 頁 第 頁

### 八、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一) 計畫內之研究人員得申請本項經費。
- (二)請詳述預定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性質、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 (三)機票費、生活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填列 (網址 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7584&KeyWordHL&StyleType=1)。
- (四)請詳述申請人近三年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之發表情形。(包括會議名稱、時間、地點、發表之論文題目、補助機構,及後續收錄於期刊或專書之名稱、卷號、頁數、出版日期)
- (五)請分年列述。

表 C008 共 頁 第 頁

### 九、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之使用額度:

- (一)若需使用本會補助之貴重儀器,請於下表內分年列述使用之貴重儀器所屬機構、儀器名稱、使用 目的、對本研究之貢獻及所需費用。
- (二) 貴重儀器之使用方法與計費標準請至本會網站之「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 (http://nscnt73.nsc.gov.tw/nsc-vi/index/default.action) 項下查詢。
- (三)核有貴重儀器使用額度者,貴儀使用費之 10%需以現金繳交予貴儀中心,並將繳交現金部分列 入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 (四)本項費用獨立計算,不列入計畫總經費之中。
- (五)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貴重儀器所屬機構及設備名稱	說 明	使用費用	備 註
合	計	_	

表 C009

### 十、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總計畫及子計畫之主持人均需分年填寫此表)

#### (一) 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

計畫項目	主持人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計	畫	名	稱	申請經費 (新台幣元)
總計畫								
子計畫一								
子計畫二								
子計畫三								
子計畫四								
子計畫五								
:								
	1	合計		1				

#### (二) 整合型研究計畫重點說明:

請就下列各點分項述明:

- 1. 整合之必要性:包括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及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與整合程度。
- 2. 人力配合度:包括總計畫主持人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
- 3. 資源之整合:包括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情況。
- 4.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
- 5. 預期綜合效益。

十一、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 (一) 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 (二) 計畫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 十二、研究計畫內容(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一) 近五年之研究計畫內容與主要研究成果說明。(連續性計畫應同時檢附上年度研究進度報告)
- (二)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本計畫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子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述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
- (三)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請分年列述:1.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2.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3.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4.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5.如為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請詳述其必要性以及預期成果等。
- (四)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成果及績效。請分年列述:1.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2.對於學術研究、 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3.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4.預期完 成之研究成果及績效(如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 量之預期績效)5.本計畫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子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 畫之相關性。

表 C012 共 頁 第 頁

# 十三、近三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

(請務必填寫近三年所有研究計畫)

(明初又英尚近二十川方)	,,,,,,,,,,,,,,,,,,,,,,,,,,,,,,,,,,,,,,,				1
計畫名稱 (本會補助者請註明編號)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起迄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 十四、海洋研究船使用申請表:

計	畫	名	稱													
申	請	機	嗣													
執	行	單	位													
主	扌	寺	人	姓	名:					J	職稱	:				
計	畫	期	限													
				本	計	畫	使	用	研	究	船	需	求			
( I	研3 <b>,</b> Ⅱ,		<b>V</b> )		作	業	內	容	作	業	海	域		天	數	
合	計:	I S	虎			天		Ⅱ 號_		 夭		Ш	號_		天	
		V ځ	虎			天										
計畫	上聯終	人	:								( 簽	章)				
		本人	已依	國	家科	學委	員會	海洋	學門沒	每洋力	量測了	資料和	睪出	規定,	繳交	研究
	計畫量測資料(請檢附資料庫核發已繳交資料證明電子檔)															
	主持人簽名:															
聯終	各電話	; :						1	専真:							
填表	日期	<b>;</b>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個人資料表使用說明

一、 凡申請本會各項學術研究補助者,均需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以作為學術審查之用。

#### 二、 資料項目:

- (一)、基本資料:包括「身分證號碼」、「中、英文姓名」等資料。外籍人士若無身分證號碼可填寫居留證號,若無居留證號時,請將西元出生年月日八碼再加英文姓氏(Last Name)前二碼,組成十碼後填入身分證號碼欄位,例如「YYYYMMDD□□」。
- (二)、主要學歷:以獲有學位之學歷為主,或個人之最高學歷。
- (三)、現職及經歷:限與研究相關之編制內專任職務。
- (四)、專長: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專長學科。
- (五)、著作目錄:指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 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論文或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 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1)專利(2)技術移轉(3)著作授權(4)其他等類別。
- 三、 請登入本會網站(http://webl.nsc.gov.tw/)「學術研發服務網」,輸入上述各項資料,若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亦請隨時上網更新。

### 四、 登入方式:

- (一)、首次使用者,請至本會網站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新人註冊」, 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後按「確認」,即可列印「研究人員基本資料表」,經本 人及單位主管簽名後,請傳真至本會資訊小組(Fax:(02)2737-7691),本 會在收到傳真後四個工作小時內,會完成身份確認,並自動寄送確認信函 (內含帳號及密碼)。
- (二)、欲使用自然人憑證者,須先使用本會核發之帳號密碼,登入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後,先點選右側「註冊自然人 IC 卡憑證」之功能,再點選「變更登入方式」,變更完成後,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 (三)、忘記帳號密碼者,可透過本會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忘記帳號密碼」,輸入提示語確認後,即取得申請人之原帳號及新密碼。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本會服務電話(02)2737-7592、0800-212-058。
- 五、「著作目錄」部份,採線上登錄(含期刊名稱、作者姓名、發表年月、著作種類…等),同時上傳學術著作電子檔(或電子檔連結網址),若於本會已存有著作目錄 (表 C302)電子檔,本會將會自動合併新增及舊有之著作目錄電子檔。
- 六、 研究人才基本資料中,有關個人的姓名、服務機關、連絡電話(公)及著作目錄等,將於本會網站,提供外界查詢;至於個人身分證號碼、連絡電話(私)、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等個人私密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對外公開。另有關個人傳真、E-mail、學歷、經歷、專長等資料,視個人表達同意與否,於本會網站提供外界查詢。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個人資料表

以下各項資料均將收錄於本會研究人才資料庫,作為學術補助獎勵等申請案之審查參考。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五款,本會核定通過之學術補助獎勵案之主持人姓名及執行機關,均公開於本會對外網站,提供外界查詢。為促進學術交流,您的聯絡電話(公)、E-mail、學歷、經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是否亦可同步公開提供外界查詢,請您圈選(同意、不同意)。

中 文 姓 名			英文姓	Z								
1 2 2 2			<i>y y y</i>	711	(Last	Name)	(	First N	ame)	(Mide	dle	Name)
國 籍			性	別	□男	□女	出	生日期	19	年	_月	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	上機	a)	_						
傳真號碼						E-ma	ail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	主修學月	門系	所		學位		起訖命	年月(西	元年	-/月)
								自_	/	至_		/
								自_	/	至_		_/
								自_	/	至_		_/
								自_	/	至_		
三、現職及與	專長相關	之經歷	指與研究	相關	之專任	職務,請	依任	職之時間	先後順	序由最主	丘者征	往前追溯
服務機材	<b></b>	服務	<b>外部門/系</b>	所		職	稱	起言	5年月( <u></u>	西元年/	<u>/月)</u>	
現職:								自_	/	至		/
經歷:								自_	/	至		/
								自_	/	至		/
								自	/	至_		/
								自_	/	至		/
								自	/	至		/
	青填寫與研究	究方向有[ 2.	關之學術專	長名	3.				4			
1.		۷.			٥.				<b>–</b>			

一、基本資料:

身分證號碼

簽名:

填表日期: 20\_\_\_/\_\_/\_\_

### 五、著作目錄:

- (一)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 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 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 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 (三)若期刊是屬國內或國際期刊資料庫(如 SCI、EI、SSCI、A&HCI、Scopus、TSSCI、THCI Core... 等)所收錄者,請於該著作書目後註明資料庫名稱;若著作係經由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國科會計畫編號。

表 C302 共 頁 第

頁

#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 (一)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1.專利2.技術移轉3.著作授權4.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 (二)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 1.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57.77.11	17 17 30 C 1 11 30					1 (0) 11 > 1 13 = 1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 日 期	國科會計畫編號

# 2.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3. 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4.其他協助產	業技術	發展之	具體	績效
---------	-----	-----	----	----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條碼:

- (一)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指與外國研究者進行合作研究,且與外國合作研究者有共同發表成果或申請專 利潛力之專題研究計畫。
- (二)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若為本會協議單位者,可於表內選項勾選;若否,則請以全名填列,避免 只用縮寫。

(三)外國合作計畫核准情形請依提出申請國內計畫時間為準,據實勾選填列,俾憑參考。

· /	A CONTRACTOR OF THE CONTRACTOR
主持人姓名	申請機構/系所
合作國家	<ul><li>□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家名稱:</li><li>□與多國合作,主要國家名稱:</li><li>其他參與國家: 1.</li><li>2.</li><li>3.</li><li>4.</li></ul>
外國合作計畫名稱	中文
外國合作計畫主持人	姓名(英文):       (中文):         職稱(英文):       傳真(Fax):       E-mail:         任職機構:(英文)       (中文)
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	<ul><li>□ 為本會雙/多邊協議機構(勾選):</li><li>□ 其他,機構名稱(英文)</li></ul>
外國合作計畫核准情形	<ul><li>□ 待核准,預計核准時間(yyyy/mm)</li><li>□ 已核准,核准總經費(折合新台幣)</li><li>← 全程執行起迄日期(yyyy/mm/dd)</li></ul>
合作研究方式(可複選)	□我方派員出國至對方參與研究 □國外人員來我國參與研究 □共同派員赴第三國(地)參與研究 □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儀器設施 設施名稱: 也 點:
合作研究性質(可複選)	□分工收集研究資料 □交換分析實驗或調查結果 □共同執行理論建立模式並驗証 □共同執行歸納與比較分析 □元件或產品分工研發 □其他(請填寫)
智財權約定情形	<ul><li>□未約定</li><li>□已約定(可複選): □共同發表成果 □共同申請專利 □技術移轉</li></ul>

_		禹	際	<b>A</b>	从	ш	忱	ᅪ	丰	弗	田	•
_	•	蚁		合	ΥĖ	畑	n.	āТ	告	<b>省</b> ′	ж	

- (一)本項費用以一年補助出國一次為原則,類別代號請依下述之分類代號填寫【A】【B】或【C】。
  - 【A】申請補助博士後或博士生出國研究者;
  - 【B】申請補助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出國者;
  - 【C】雙邊協議下合作計畫,依規定得申請補助對方研究人員來台參與本計畫研究之生活費者。
- (二)若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停留國家地區城市有所不同,則請就各段行程之出國人員姓名一一填寫,以便計算生活費人次。
- (三)費用填列請依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網址: <a href="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0312">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0312</a>)、「本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從事雙邊科技合作活動生活費標準表」及本會雙邊科技合作協議規定計算。
- (四)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台幣後,加總填入合計欄內,並填寫估算之匯率。說明欄中請列出詳細計算公式及與外國分攤方式。(匯率:\_\_\_\_\_\_\_)
- (五)多年期計畫申請案,請自行影印本頁【表 IOO2】分年填列。(執行年度第 年)

研究人員姓名	參與本計 畫之職務	類別代號	國家	城市	天數	具體工作內容
	申	請	補助	力	予 用	
補助項目	A類經費	В	類經費	C 類	頁經費	說 明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其 他 費 用						
合 計						

表 I002

#### 三、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摘要說明:

- (一) 請精簡說明本計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之必要性。
- (二)請說明本計畫與外國合作計畫之具體分工項目及內容。並請檢附外國合作計畫摘要或專案徵求之雙邊協議型國合計畫所需英文共同申請表件、外國合作計畫主持人履歷、雙方研究人員連繫或簽署之合作文件等,合併為一個 PDF 檔後於 I004 處上傳併同送審。
- (三)外國合作計畫之經費來源若非屬本會協議單位者,請提供該單位之背景資料或提供該單位網 址以供查閱。
- (四)本計畫如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Program Plan)或專題計畫(Project Plan)之子計畫,請說明其大型方案或專題計畫之架構及本計畫在國際大型計畫中之定位。
- (五) 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儀器設施者,請說明儀器設施名稱、設置機構、地點及使用此設施之必要性。
- (六)每一出國人員請說明其出國或來我國執行本計畫之研究方法,使用設施及須完成之工作項目,與 外國人或我國研究人員之合作或指導關係。

表 I003